

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2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6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及原 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	国投瑞银全球债券（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67	002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限制申购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	美元 7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	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含代销和直销）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含代销和直销）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 10 美元（含申购费）。

对于已持有某一份额类别，首次申购另一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申购适用于另一份额类别申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人民币基金份额：

购买金额 M（人民币）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30%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笔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购买金额 M（美元）	申购费率
$M < 20$ 万	0.60%
$20 \text{ 万} \leq M < 100$ 万	0.30%
$100 \text{ 万} \leq M$	200 美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3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申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时，其申购申请的提交日和申购申请确认日可能与人民币基金份额有所不同。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60 日	0.10%
60 日 ≤ T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

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将相应调整。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 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 (元)
1	中国银行	√	100
2	瑞银证券	√	100,000
3	东北证券	√	100
4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5	好买基金销售	√	200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7	数米基金销售	√	100
8	陆金所资管	√	100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美元现汇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 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 (元)
1	中国银行	---	---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人民币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美元现汇份额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75 万美元。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本基金采用多种销售, 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 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4) 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 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证券日报》上的《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ubssdic.com) 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